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李孟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
傳真： 02-27205627

電子郵件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57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影本、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（巡迴）教師計畫

各1份 (31483479_1133057281_1_ATTACH1.pdf、

31483479_113305728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113年介聘他縣市服務，擬
選填至臺南市國民中小學之教師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24日南市教課（二）字第
11306004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臺南市113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：永仁高
中（國中部）、忠孝國中、金城國中、東區大同國小及善
化區善化國小。

三、另介聘至臺南市合聘或巡迴教師缺者，應依「臺南市立國
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（巡迴）教師計畫」辦理，配合學
校之課務安排，並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。

四、請轉知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該市國民中小學之教師，宜審
慎選填志願。

五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影本及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
小學合聘（巡迴）教師計畫各1份。



景興國中 1130429



PSAA1136003506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4/04/29
交換文章
07:48:00

裝

訂

線

